

九月初展会采购商邀请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四川大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4日

九月初展会采购商邀请服务合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商参加九月初展会（以下简称：展会）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甲方：四川大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40KOP09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川南电商中心 A 座 20 楼

联系人：王华溢

联系电话：15982086464

1.2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系人：许劲乔

联系电话：010-65877464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欧美等海外区域内邀请并组织采购商参加九月初展会相关采购商大会。

2.2 展会地点：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8 号馆

2.3 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活动具体场次和时间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采购商关注产品类别包括:

(1) 食品饮料: 农产品、农副产品、休闲食品等

(2) 非食品类消费品: 工艺品、电子产品等

2.5 境外采购商相关职位: 董事长、总经理、总监、采购经理、技术人员。其中企业高层(董事长、总经理、总监、采购经理)占比不小于 70% (必须是在职员工)。

2.6 具体采购商类别需求以后期双方互相确认为准。

第三条 委托(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采购商的邀请

4.1 乙方应于展会开幕前 3 天提供拟参加 9 月初展会的海外采购商名单及采购清单, 开展前 3 天内完成最终海外参展采购商及采购清单汇总表, 报甲方确认。

4.2 乙方邀请的采购商中, 同一个企业或单位受邀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两人。甲方按照展会活动实际到场的人员信息, 最终确定乙方实际邀请到企业数量。

4.3 乙方邀请到的企业数量 40 家。

4.4 外商国籍: 包括欧美国家,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东盟、东南亚等地区国家, 平均分布。

第五条 采购商的组织

5.1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甲方负责如下工作：

- (1) 甲方负责采购商团与专项活动执行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 (2) 甲方提供参展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展会采购商证件等）；
- (3) 甲方提供乙方采购商团及 4 位工作人员（共计 4 人）活动期间在成都三天两晚的酒店（2 间标间）、餐饮（两午两晚）、展馆的穿梭巴士（如酒店安排在世纪城附近则无巴士）。

5.2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乙方负责如下工作：

- (1)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在整个参展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
- (2) 乙方需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带领采购商到达展会报到处办理入馆手续，带领采购商入馆参加相关活动及参观展会；
- (3) 乙方需组织采购商参加展会相关论坛活动，现场的采购对接会。

第六条 委托费用

6.1 本协议生效后，按总服务费用，每家外商 1800 元邀约费（含交通补贴），共 40 家。总（暂）计 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6.2 甲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向乙方以本条 6.1 款确定的暂付总额的 50% 的支付委托费用（即 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剩余部分经双方确认实际到场采购商企业数，甲方进行审核确定，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 6.4 条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尾款，如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高于实际应付的全部委托费用，乙方应于本活动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6.3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乙方如下帐户:

开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6.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类别为“会展服务*会议费”，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四川大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511000MA640KOP09
单位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888 号 8 栋
电话号码	083222110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账号	51050168610800001515

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7.1 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商，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责任。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不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7.2 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对采购商不夸大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承诺，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料；

7.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外商名单发送给甲方，并保证实际参展的采购商与采购商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

7.5 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他人转让、泄露、扩散该项目的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

7.6 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审计工作, 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商护照照片、公司资质、参会人职务证明、采购意向清单、签到表、酒店入住证明、交通证明等。

第八条 验收办法

8.1 流程

活动开展时,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到场采购商签到和秩序维护。

8.2 验收材料

- (1) 采购商信息: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到场人员姓名、职务、电话等。
- (2) 意向采购清单。
- (3) 现场签到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 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还应全额予以赔偿:

- (1) 乙方未在在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采购商名单, 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
- (2) 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 (3) 经核实乙方组织的采购商名单与实际到场不符的, 不予以结算;
- (4) 乙方组织的采购商相关人员就政治、民族、国家、宗教等敏感话题发表不当言论或行为, 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十条 变更与解除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

10.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 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₃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 对方有权拒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可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履行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12.2 本协议 12.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1) 因自然原因引起, 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雪灾、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2) 因社会原因引起, 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十四条 附件及效力

14.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4.2 附件如下：

- (1) 甲方营业执照（附件一）。
- (2) 乙方营业执照（附件二）。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第十六条 通知

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等函件，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对方。

甲方电子邮箱：540813394@qq.com

乙方电子邮箱：buyers.delegation@gmail.com

第十七条 其他

16.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四川大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 2023.9.4 (* 10025046039)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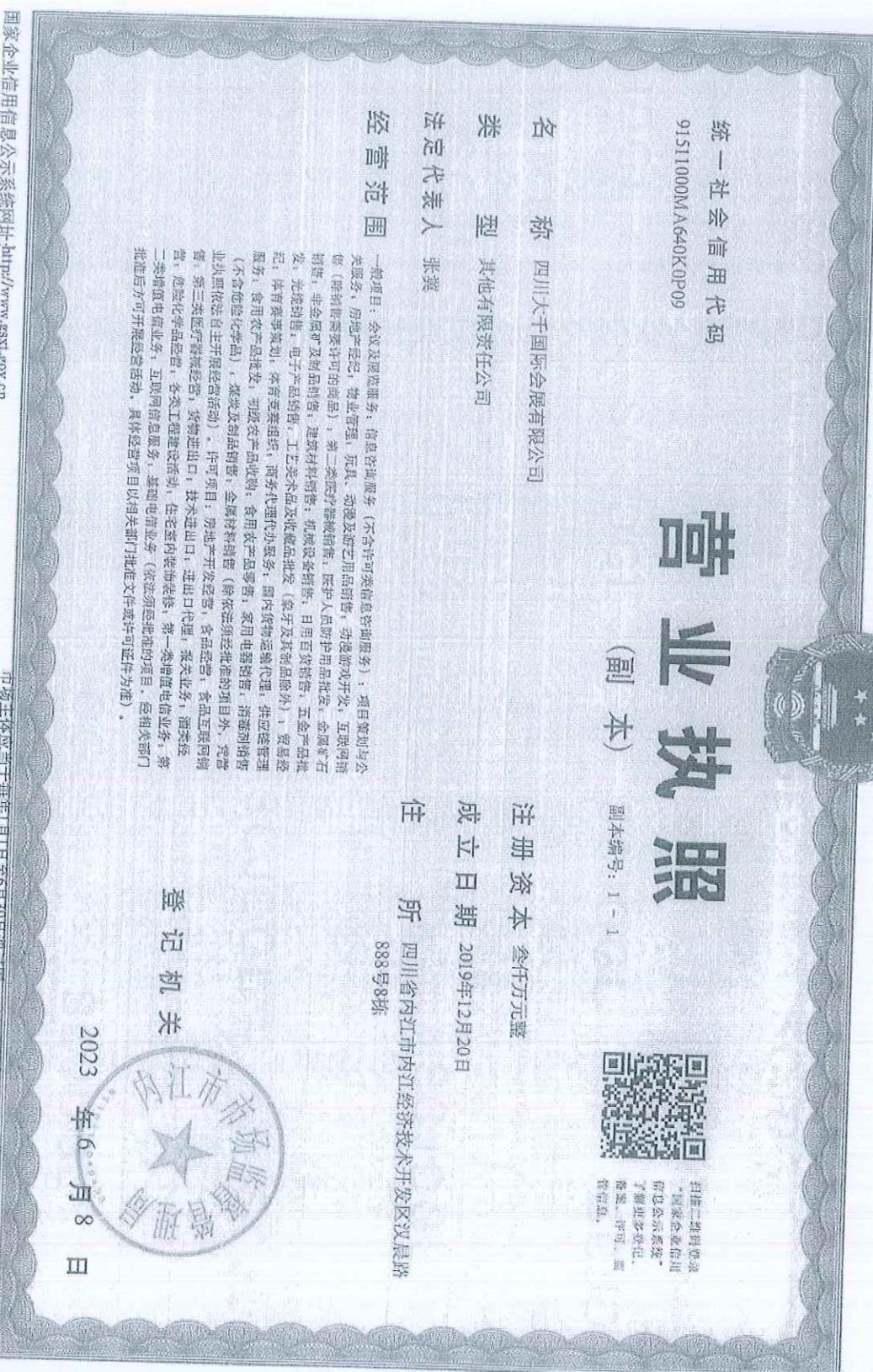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慧峰

签署时间:



附件 1: 甲方营业执照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

